

# 104 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申請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招收：平日班  
週六、日班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夜間】(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週六、日】(07)7358800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日間】(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目 錄

|                     |    |
|---------------------|----|
| 重要日程                | 1  |
| 壹、招生學制簡介            | 2  |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 3  |
| 參、報名資格              | 3  |
|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 5  |
| 伍、報名規定事項            | 6  |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6  |
| 柒、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 7  |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7  |
| 附錄一 推薦函             | 9  |
| 附錄二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10 |
|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1 |
| 附錄四 登記分發委託書         | 12 |
| 附錄五 報名表             | 13 |
| 附錄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4 |

#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

| 項 目                                |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發售                               |      | 104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 起   | 本校警衛室購買或於網路下載       |
| 限<br>擇<br>一<br>方<br>式              | 通訊報名 |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   |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 現場報名 |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br>星期一至星期六 16:00~21:00<br>星期日 09:00~16:00 |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部教務組 |
| 1. 寄發成績通知單<br>及登記分發須知<br>2. 網站查詢成績 |      | 10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 複查成績截止                             |      | 10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                     |
| 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      | 104 年 8 月 16 日 (星期日)  |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在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 壹、招生學制簡介

|      |  |
|------|--|
| 學制   |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 電話   |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
| 傳真   | (07)7358800 分機 1217  |
| 網址   | http://soa.csu.edu.tw  |
| 各項資訊 | <p><b>【上課時間】</b><br/>           週一班：每週一 08:00~21:20 為原則。<br/>           週二班：每週二 08:00~21:20 為原則。<br/>           週三班：每週三 08:00~21:20 為原則。<br/>           週四班：每週四 08:00~21:20 為原則。<br/>           週五班：每週五 08:00~21:20 為原則。<br/>           週六、日班：每週六 13:00~21:50 及週日 08:00~17:50 為原則。<br/>           (※機械工程科：每週六 19:10~21:50 及週日 08:55~17:50)。</p> <p><b>【週一班、週二班、週三班、週四班、週五班、機械工程科特殊課程規定】</b><br/>           1. 校外實習一學期需滿 324 小時，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br/>           2. 部份課程以網路教學授課。</p> <p><b>【修業年限】</b><br/>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b>【收費標準】</b><br/>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br/>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br/>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29 元。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279 元。<br/>           10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b>【教學資源概況】</b><br/>           1. 本校 102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四年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br/>           2. 本校 100 及 101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全國第一名。<br/>           3. 本校 10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br/>           4. 101 年 10 月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及「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兩項評比，本校榮獲私立技職校院第一名。<br/>           5.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b>【獎助學金】</b><br/>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br/>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b>【其他資訊】</b><br/>           設置校區暨鄰近文山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 班別   | 科別        | 名額  | 備註  |
|--|-----------|-----|---|
| 週一班  | 企業管理科     | 11  | 1. 甄選入學若有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之缺額得併入本申請分發入學招生名額。<br>2. 本申請分發入學實際招生名額以登記分發前公告為準。<br>3. 週一班、週二班、週三班、週四班、週五班、機械工程科特殊課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2頁「招生學制簡介」。<br>4. 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科時請慎重考慮。 |
| 週二班  | 電子工程科     | 8   |   |
|  | 企業管理科     | 12  |   |
|  |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 6   |   |
|  | 餐飲管理科     | 6   |   |
| 週三班  | 企業管理科     | 12  |   |
|  | 餐飲管理科     | 6   |   |
| 週四班  | 企業管理科     | 24  |   |
|  | 餐飲管理科     | 6   |   |
| 週五班  | 電機工程科     | 10  |   |
| 週六、日班  | 機械工程科     | 10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10  |   |
|  | 企業管理科     | 24  |   |
|  | 資訊管理科     | 11  |   |
|  |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 10  |   |
|  |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 8   |   |
| 合計   |           | 174 |   |
| 各科辦公室洽詢電話，請撥 07-7358800 轉分機號碼：<br>電子工程科 3202，機械工程科 3302，電機工程科 340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502，<br>企業管理科 5102，資訊管理科 5302，餐飲管理科 6162，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6102，<br>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6510 |           |     |   |

##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一) 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15.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院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之年資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
- (二)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三) 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四)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及成績單譯為中文。
- (八)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為辦理登記分發成績之依據，評分項目如下表：

|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   |
|------------|---|
| 學歷(力)資格    | 一、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影本(影本須另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戳)。<br>二、以其他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 評分參考       |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br>二、推薦函(格式如附錄一)。<br>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 |
| 計分標準       |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資料請繳交影本，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br>二、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於報名時繳交。            |

## 伍、報名規定事項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二種，請考生擇一方式辦理。

### 一、通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資料一律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以掛號郵寄報名。
  1. 報名表 (格式如附錄五)。
  2.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請詳閱簡章第 5 頁)。
  3.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 (格式如附錄二)。
  4.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 (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若繳交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5. 回郵信封一個 (寄發報名證用，請附標準信封書寫考生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 二、現場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16:00~21:00，星期日 09:00~16:00。
- (二) 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 (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至報名地點繳交。
  1. 報名表 (格式如附錄五)。
  2.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請詳閱簡章第 5 頁)。
  3.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 (格式如附錄二)。
  4.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若繳交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5. 完成報名手續者現場領取報名證。

註：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 10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寄發，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成績，考生如至 104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12: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三)，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二) 本會將於 10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 柒、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 一、日期：104 年 8 月 16 日 (星期日)。
-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考生登記分發若委託他人代辦，則須繳交委託書 (格式如附錄四)。
- 四、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訂定各科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考生成績達該科之標準者，始准予參加登記分發。
- 五、考生應攜帶表件：【證件未備齊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1. 成績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 (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3. 學歷 (力) 證件 **正本** (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註冊費。
- 六、考生收到成績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前往登記。凡遲到之考生，已在分發、報到額滿或登記時間結束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 七、如申請複查成績考生，其成績已達最低登記標準，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如因原成績未達最低登記標準，在規定複查時間內申請複查，經複查後已達最低登記標準者，須按通知規定時間、地點，到場參加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八、分發報到作業：
  1. 登記後，按總成績之前後名次順序，依序辦理分發、報到，至額滿為止。
  2. 考生成績相同者，則以年齡 (年、月、日) 較長者優先分發。
  3. 分發後，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
- 九、登記、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
- 十、有關登記、分發、報到、註冊等詳細資料將隨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給考生。
- 十一、各科別報名人數 (含甄選入學人數) 未達 20 人，得不予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另經已錄取報到之考生同意，得輔導轉至同一學制相關他科系。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 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 (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

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 二、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緊急事件處理：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四、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 五、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 六、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七、其他未盡規定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薦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二】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 考生姓名           |  |
| 聯絡電話  | 日間：<br>夜間：<br>手機： | 傳真電話<br>(若無則免) |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複查回覆說明  |                   |                |  |
|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一）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p> <p>（二）本會將於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                   |                |  |

【附錄四】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

登記分發委託書

考生姓名：\_\_\_\_\_報名證號碼：\_\_\_\_\_，本人特

委託\_\_\_\_\_先生／小姐參加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

學校招生登記分發。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_\_\_\_\_（簽章）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附註：受委託人須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五】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證號                     | (考生免填)  | 志願調查 | 最想就讀科別：<br>(此欄位僅供校方統計參考，不影響考生分發時選擇科系志願) |       |  |
| 考生姓名                     |   | 生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通話電話                     | 日間  | 夜間   |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電話                                      |       |  |
| 學歷(力)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年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年__月修畢__年級第__學期課程<br>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br>(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br>(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       |  |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   |        |  |
|---|--------|--|
| <b>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br/>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br/>報名證</b> |        | <b>注意事項：</b><br>1. 成績通知單預定 10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寄發，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成績，考生如至 104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本會查詢。<br>2. 考生登記、分發及報到註冊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6 日 (星期日) 舉行，詳細規定將隨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br>3. 本會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
| 報名證號  | (考生免填) |  |
| 考生姓名  |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附錄六】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  |                          |   |
|--|--------------------------|---|
| <p>採用通訊報名者<br/>請貼足掛號郵資<br/>寄出</p>  | <p>進修專校申請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p> | <p>83347<br/>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br/>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p> |
| <p>寄件人：<br/>地址：</p>  |                          |   |
| <p>*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親送現場報名，皆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上。</p> <p>所附報名資料請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費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者) /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12 元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歷(力)證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校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薦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_____</p> |                          |   |